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价值创造，促进高质量发展，本公司设立科创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零售信贷与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更名为投资银行与战略客户部、私人银行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撤销零售基础客户部，其主要职能调整至其他相关部门。本公司制定和优化上述各部门职责，并序时推进相关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2.15亿元增加至60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增资，出资约5.893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保持64.16%不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杨伯豪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0亿元的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及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等方面。

5.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及绿色金融项目。

5.为保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本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后续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补充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2.15亿元增加至60亿元。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增资，出资约5.893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保持64.16%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30亿元的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及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等方面。

5.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期限：根据本公司需求、结合市场情况于发行前确定。

3.发行方式：银行间市场发行、自主报价发行、柜台市场发行（柜台债）或其他发行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及绿色金融项目。

5.为保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上述发行方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本发行方案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效，促进和保障本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参阅后续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1,628万元

● 交货期限：交货进度以合同签订生效为基础排定，预计满足最后一台机组于2026年12月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可根据工程现场实际进度调整，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函件通知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预计于2026年底交货完毕。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逐步收款，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并已取得相应中标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供货范围为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设备，用于甲方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的建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8万元。

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是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煤电项目之一。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技术，同步建设配套的光伏新能源项目，计划于2025年开工建设，2026年机组投产发电。项目紧紧围绕智慧能源、节能环保建设目标，努力打造安全、智慧、绿色、高效、一流的区内示范、国内优质工程。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5W1H85F
法定代表人	于海洋
注册资本	14,202.84万CNY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信息均查询自Wind全球企业库。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是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官网信息，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是自治区电力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和政府融资平台，投资涉及火电、供热、新能源、智慧能源服务、金融等多个领域。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110亿元，发电装机规模178万千瓦时，其中热电联产装机容量110万千瓦时、新能源发电装机68万千瓦时；供热面积达到3765万平方米，占银川市总供热面积的30%。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628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采用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交货进度以合同签订生效为基础排定，预计满足最后一台机组于2026年12月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具体可根据工程现场实际进度作适当调整，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函件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宁夏电投水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施工现场，现场车板交货。

5、质量保证期：从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168小时完毕后通过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为自乙方发运的合同设备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36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或非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性能指标、延期交付和安装延误等情形时，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30天内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62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50%。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若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间接空冷系统在火电领域的市场开拓，有助于公司积累更多的相关技术经验及施工案例。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预计于2026年底交货完毕。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逐步收款，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表凝式自然通风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

2、2025年-2027年本集团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销售、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购买、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金融服务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14,100	11,100	11,1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意一名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连关系的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上述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如何就相关议案表决等方面；

5、同意续聘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框架协议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董事霍达、刘威武、刘振华、刘辉、吴宗敏、李德林、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上述第1-3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

2、2025年-2027年本集团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本集团自与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销售、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入／卖出回购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50,000	650,000	650,000
本集团自与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类产品的购买、衍生产品的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950,000	950,000	950,000
金融服务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4,800	4,800	4,8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意一名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连关系的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上述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如何就相关议案表决等方面；

5、同意续聘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框架协议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董事黄坚、张铭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上述第1-3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行政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行政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年）。

2、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行政采购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5年度上限	2026年度上限	2027年度上限
行政采购	13,200	13,200	13,20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董事霍达、刘威武、刘振华、刘辉、吴宗敏、李德林、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交易涵盖在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中），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或者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生效之日（孰晚）至2027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自动续期。

2、2025年-2027年每年度，公司向招商财务提供证券代理买卖、基金投顾服务等金融服务的年度合计收入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与招商财务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公司年度累计资金流入不超过20亿元、年度累计资金流出不超过20.5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累计支付的利息不超过5,0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达、刘威武、刘振华、刘辉、吴宗敏、李德林、李晓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五）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2024-2028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4,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4,9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12.53%，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2,450,000	否	是	2024.12.17	2026.02.1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支行	0.50	0.22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4.39	72,480,000	74,930,000	15.26	6.77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1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09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4.08	72,480,000	74,930,000	12.53	6.7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0万元，已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61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861.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邛崃天银与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邛崃天银

1、基本信息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邛崃天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1.3793%、陈隽平持股1.9705%、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9705%、王益民持股0.9852%、段琳持股0.9852%、郭治民持股1.4778%、刘鲁湘持股0.2463%、胡孝文持股0.2463%、陈静持股0.2463%、顾国强持股0.4926%。

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3.50万元，负债总额23,255.00万元，净资产28,25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37.92万元，净利润6,150.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1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2,436.54万元，负债总额16,172.84万元，净资产26,263.7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57.50万元，净利润3,081.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泸州步长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865%，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陈隽平持股1.00%，王宝才持股0.09%，王新持股0.045%。

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王新（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446.55万元，负债总额170,483.37万元，净资产23,963.1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2.32万元，净利润6,256.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2,791.46万元，负债总额189,037.96万元，净资产23,753.50万元，2024年1-9月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19万元，净利润-209.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8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为邛崃天银与成都农商行邛崃支行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邛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为邛崃天银与成都银行邛崃支行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成都银行邛崃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邛崃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邛崃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三）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渝农商金融租赁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承租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押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邛崃天银、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1.3793%股权，持有泸州步长96.86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4,030.79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1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取得5亿元新增融资支持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分别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浦银金租为上述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融资支持，由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业务办理标志着公司信用及融资功能正在全面修复，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森达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879.0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335.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845.3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33,477.11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89,524.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43,9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1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与浦银金租签署了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森达源煤业基本情况

森达源煤业，注册地址：长治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法定代表人：卢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森达源煤业资产总额189,910.36万元，负债总额43,648.60万元，净资产146,261.76万元，资产负债率22.9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980.66万元，净利润13,992.35万元（未经审计）。

2.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168,372.13万元，负债总额103,092.98万元，净资产65,279.15万元，资产负债率61.23%；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189.32万元，净利润3,819.60万元（未经审计）。

3.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4年9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19,931.05万元，负债总额218,575.38万元，净资产201,355.67万元，资产负债率52.0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91.12万元，净利润13,052.40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浦银金租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1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标志着公司信用及融资功能正在全面修复，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有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且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33,477.1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93,709.1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95,983.8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9,831.16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7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50,2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4%、总资产的18.9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89,69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7%、总资产的14.85%；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93,7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总资产的0.88%。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森达源煤业、南山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住楼市股市"及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充分体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2. 除上调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 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进行实施。

一、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住楼市股市"及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充分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上调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按上调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03,420,695股至294,260,38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307,028,695股至497,868,38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8%至2.24%。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37,780.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